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林嘉慧
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服務年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服務年資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上開請求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70,124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間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0,124元（計算式： $165\text{萬元} + 70,124\text{元} = 1,720,124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惟就特休未休工資70,124元部分，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667元（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60元（計算式： $18,127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17,46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2 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劉 雅 文